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（英語）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15 103學年度國際(英語)傳播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.5.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及新聞系主辦，目的在培訓及儲備「國際(英語)傳播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國際(英語)傳播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先修過以下課程及格：
「外文：英文」4 學分(含)以上，並修習「新聞英文」課程 4 學分，或「新聞英文概論」與「新聞英文實作」共 4 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共 20 學分(必修 16 學分及選修 4 學分)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8 學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六) **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**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 2-4 年級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20 名為上限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本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英國語文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國際(英語)傳播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與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英國語文學系，分機：237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英國語文學系及新聞系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(英語)傳播學分學程科目表

學分規定：國際(英語)傳播學程需修畢至少20學分及格（含學程必修16學分及學程選修4學分），始得獲頒本校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1. 英語能力類課程（以上英語能力類課程需至少修習8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年/學期	學分數	課程別	備註
英文作文(一)	學年	4	必	
英語聽講訓練(一)	學年	2	必	
英語聽講訓練(二)	學年	2	必	
英文作文(二)	學年	4	選	
多元文化溝通	學期	2	選	
語言與文化專題	學期	2	選	
筆譯入門	學年	4	選	原「翻譯與習作」
口譯入門	學期	2	選	

2. 新聞專業類課程（以上新聞專業類課程需至少修習8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年/學期	學分數	課程別
1. 傳播理論	學年	4	必
2. 採訪寫作(一)	學年	4	必
3. 數位新聞編輯	學期	2	選
4. 廣播新聞採寫	學期	2	選
5. 新聞英文(二)	學年	4	選
6. 跨文化新聞研究	學期	3	選
7. 國際傳播	學期	2	選